#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誠信經營規範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9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
#### 第一條 法令依據

本規範依「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」及「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訂定之。

####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

- 一、本中心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 從業人員(以下簡稱中心人員),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,不得直接 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,或做出其他不 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- 二、前項所稱之利益,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,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饋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仲介費、款待、應酬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三條 利益迴避

- 一、本中心之董監事成員、中心人員或利害關係人,於出、列席董事 會時,對董事會所列議案,有利益衝突者,應說明其重要內容。
- 二、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,應自行迴避,且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。董事間應自律,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# 第四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及防範

一、除第二條第二項情況外,本中心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 承諾給予任何包括但不限於金錢、饋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 務、優待、回扣、仲介費、款待、應酬或其它不正當利益時,應 依下列程序辦理:

- (一)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,應陳報其直屬主管, 並知會本中心主辦稽核。
- (二)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,應予退還或拒絕,並 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中心主辦稽核;無法退還時,應知會 直屬主管,並將之交本中心主辦稽核處理。
- 二、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,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一)具有商業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者。
  - (二)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。
  - (三)其他因本中心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 影響者。
- 三、本中心主辦稽核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,提出退還、付費收受、 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,陳報總經理核准後由行政 組執行。

## 第五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及防範

- 一、本中心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。
- 二、本中心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, 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治活動海報、文宣等相關資料。

#### 第六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防範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,應依下列事項辦理,始得為之:
  - (一)應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  - (二)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。
  - (三)該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  - (四)因捐贈或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須明確及合理,不得為本中心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中心人員有利益相關者。
- (五)慈善捐贈或贊助後,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。 第七條 侵害智慧財產權之防範
  - 一、本中心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本中心內部相關管理辦法

及契約規定;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,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二、本中心人員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,依情節啟動檢討及相關作業機制。

##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

本中心與他人簽訂採購契約時,應遵守本中心誠信經營政策,並得視契約熊樣明訂下列事項:

- 一、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、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之契約條款時,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、提供、承諾、要 求或收受之方式、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,並提供相關 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。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,得向他方請求 相關之損害賠償。
- 二、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,他方得隨時無條 件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
# 第九條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

- 一、本中心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向主辦稽核檢舉不誠信行為,依其檢 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,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 事,應予以紀律處分,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。
- 二、本中心於中心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電 話,供本中心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- 三、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:
  - (一)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之電話或電子信箱。
  - (二)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 - (三)發現時間及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四、本中心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,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並由本中心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:

- (一)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及各級主管者應知會部門主管及總經理,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、監察人或總經理時,應呈報至董事長及常 務監察人。
- (二)本中心主辦稽核及受知會之主管應即刻查明前述相關事實,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。
- (三)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中心誠信經營政策與 規定者,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,並視情節輕重送 本中心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以求公平、公正評議,並為適當之 處置,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,以維護中心之 名譽及權益。
- (四)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,並保存五年,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,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(五)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,應責成本中心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 後續改善措施,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# 第十條 懲戒、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

- 一、對於本中心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,應依相關法令或依中心人事辦法予以申誠、記過、解聘等紀律處分。
- 二、違反誠信經營規範而受懲處之人員若認為有處置不當時,得於通 知當事人處分結果起五日內,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訴。

## 第十一條 專責單位

為使本中心人員充分瞭解本中心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、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,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小組,負責本規範之制定、推動、宣導、教育訓練及疑似不誠信行為之調查及處置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#### 第十二條 施行

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